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

作者：王栋，陈作松

---

###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以下意见仅供参考：

**意见 1：**将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纳入到一起编制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出发点是否合理值得商榷。作者在前言部分提到不同的运动道德情景，体现的道德推脱机制会有所不同。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是两种差别很大的运动项目，其背后涉及到的影响因素复杂，这里将它们柔和在一起进行施测，可信度值得考虑。就像智力测量量表具有不同的分量表一样，比如音乐量表与数学量表等，分别编制相应的集体项目量表与个人项目量表是否更合适。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研究将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纳入一起编制运动道德推脱量表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的考量：**第一**，诚如您所言，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的差异较大，但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群体互动上(即多人参与竞技还是单人参与)，而在运动道德推脱及其机制使用上，相关研究表明运动道德推脱具有“共性”(Corrion, Long, Smith, & d' Arripe Longueville, 2009)。Corrion 等人(2009)对 24 名精英运动员(12 名篮球和 12 名跆拳道)的研究发现篮球和跆拳道运动员都会使用运动道德推脱及机制为个体的不道德行为开脱，并未有所不同。研究编制的运动道德推脱量表也主要是基于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共性”上的思量。**第二**，运动道德推脱量表建构的运动道德情景和行为并不复杂，都是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运动中常见的道德现象(如打架、犯规等)，对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运动员而言都是适合的，并不具有特殊性和差异性。同时，从量表项目内容看，如“欺骗裁判是可以的，不会造成任何伤害”、“为维护自己或团队的荣誉而打架是对的”等，也并不会因为运动员是集体项目还是个人项目而会存在差异。**第三**，从“3.2.2 性别、项目类型和运动等级对运动道德推脱的效应”看，项目类型(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对运动道德推脱的主效应并不显著( $Wilks' \lambda=0.99$ ,  $F(5, 290)=0.83$ ,  $p>0.05$ )，这也从实证角度说明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之运动道德推脱并不具有显著差异，表明研究编制的运动道德推脱量表是可信的。同时，我们在文中对性别、项目类型和运动等级对运动道德推脱主效应的统计检验结果( $Wilks' \lambda=0.97$ ,  $F(5, 290)=1.83$ ,  $p>0.05$ ;  $Wilks' \lambda=0.99$ ,  $F(5, 290)=0.83$ ,  $p>0.05$ ;  $Wilks' \lambda=0.97$ ,  $F(10, 580)=0.93$ ,  $p>0.05$ )进行了补充。

**意见 2：**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关系的结果分析部分，将不具有队友个人项目下的得分与集体项目得分合并分析是否合适值得考虑。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我们在对数据进行分析时也考虑到了这一问题，认为将两者得分合并进行分析是适合的。**第一**，个人项目的运动员也有队友，只是不像集体项目运动员那样同场竞技，而且在对个人项目运动员进行访谈时，有运动员也表示“当我在进行比赛时，队友们

经常都会给我鼓励加油，也会告诉我一些如何赢得比赛的建议等”“当我比赛表现不好时，他们有的人也会笑话我”，因此，对个人项目的运动员而言，队友间同样也会发生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第二**，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队友)两分量表看，其对个人项目的运动员也具有适应性。如“向队友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鼓励队友”、“打击、讥讽表现不佳的队友”等，这些测量条目并不会因为运动员是集体项目还是个人项目而存在差异。**第三**，从国外高质量期刊上发表的文章看，也有学者使用运动亲反社会行为量表对个人项目的运动员进行了施测。如 Hodge 和 Lonsdale(2011)就使用该量表对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运动员的运动亲反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进行考察，并将两者得分进行了合并分析。因此，基于以上三点的考虑，我们认为将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得分进行合并分析是合适的。

**具体修改意见：**

**意见 1：**作者应该按要求对本研究的数据进行共同方法偏差评估。

**回应：**已按要求对本研究数据进行了共同方法偏差检验，具体内容如下：

### **3.2.1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采用量表方式进行数据的收集可能会存在共同方法偏差(common method biases)问题，根据周浩和龙立荣(2004)的建议，从程序控制和统计控制两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控制。本研究先采用反向计分题、强调匿名性和保密性、平衡条目的顺序效应以及改进量表条目等进行了程序控制。数据收集完成后，进一步采用 Harman 单因素检验对共同方法偏差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特征值大于 1 的因子有 10 个，且第一个因子解释的变异量为 16.72%，小于临界值 40%(周浩，龙立荣，2004)，这说明本研究共同方法偏差不显著。

**意见 2：**文章中的引文格式存在多处问题（先后顺序），比如第 4 页最后一段，第 5 页(Kavussanu, 2008; Hodge & Lonsdale, 2011)，以及第 5 页第三段的开始部分。

**回应：**已根据您指出的这一问题进行了修改。

**意见 3：**第 6 页的第三段开始的表述过于武断。运动道德推脱的结构存在争议并不意味着测量工具的效度必然难以让人信服。

**回应：**根据您的意见，删去了“必然”两字。

**意见 4：**作者应该按要求对本研究的数据进行共同方法偏差评估。

**回应：**已按要求对本研究的数据进行了共同方法偏差检验，具体内容同意见 1。

**意见 5：**第 6 页 (如口头指责或鼓励队友等)应改为(如口头鼓励或指责队友等)与之前的亲反行为对应起来。

**回应：**已将 (如口头指责或鼓励队友等)改为(如口头鼓励或指责队友等)。

**意见 6：**写作格式需要进一步提高，比如有些需要空格的，有些需要黑体突出的。

**回应：**已按照您指出的问题对全文的写作格式进行了修改，同时也对表头字体使用黑体进行

了加粗突出。

**意见 7:** 作者应该按要求对本研究的数据进行共同方法偏差评估。

**回应:** 已按要求对本研究的数据进行了共同方法偏差检验，具体内容同意见 1。

**意见 8:** “儒学大师梁漱溟(2011)指出“隐忍”是中国人的特点之一”，应该引用最早提出观点的年份。另外存在错别字，应是梁漱溟。

**回应:** 已将“梁漱溟(2011)”改为“梁漱溟(1987)”，并修改了相应的参考文献。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中文摘要中提到的“测查法”这个术语值得商榷，心理学中常用的术语是“心理测量法”或“心理测验法”。

**回应:** 参照您的意见，已将“测查法”修改为“心理测量法”。

**意见 2:** 文中研究方法的内容较为混乱，最好单列出来详细说明为宜。

**回应:** 已根据您的建议，将“2 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编制”和“3 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两项研究中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单列。

**意见 3:** 从“2.1 量表的条目来源及修正”中提到的“第二，根据 Bandura(1986)道德推脱理论，参照 Boardley 和 Kavussanu(2007)编制的运动道德推脱量表(MDSS)中的一些条目”表述来看，该文所谓的“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编制”严格来讲是国外现成量表的中文修订版。文中“自编的这个量表”与以往国内外量表比较，其优势体现在哪里？如果仅是同时适用于集体项目和个体项目，那么意义就不大了。国外有现成的“Bandura 等编制的道德推脱量表”和“Boardley 等编制的运动道德推脱量表”，国内进行中文版修订即可。如果想编制一份适合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运动道德推脱量表，最好先定义“运动道德推脱”，然后采用扎根理论进行质性研究，最后在确定维度的基础上编制运动道德推脱量表。

**回应:** 感谢您的意见。在进行本研究前，我们曾对 MDSS 量表进行了适应性检验(并未在文章中呈现)，但发现 MDSS 在运用于我国运动员时信效度并不理想(在内部一致性信度方面，6 个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介于 0.39-0.64 之间；在构想效度方面， $\chi^2=1572.39$ ,  $df=449$ ,  $\chi^2/df=3.50$ , AGFI=0.42, CFI=0.20, IFI=0.23, TLI=0.12, RMSEA=0.19)。因此，编制一份适合于我国运动员的运动道德推脱测量工具成为了本研究的目的之一。研究首先依据运动道德推脱的概念及表现，对 9 名健将级运动员进行了访谈，同时也针对媒体对我国运动员不道德事件的采访报道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并将访谈内容和采访报道的相关内容改编为相应的条目(参照 MDSS 量表中的一些条目只是对运动员访谈和媒体新闻报道的一种补充，自编运动道德推脱量表条目仍以运动员访谈和新闻报道改编为主)，多渠道全方面收集量表的试题库，经过量表编制的标准化程序，研究编制了符合我国运动员的运动道德推脱量表。其优势在于：首先，研究采用了自下而上的研究思路来探索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的结构，而 Boardle

y 等人(2007)采用的是自上而下的研究思路(即在构建量表结构上已认定运动道德推脱的结构为八因子,是一种有“结构”的结构探索)。其次,本研究所得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结构与 MDSS 量表结构存在区别,表明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的结构具有文化差异,同时,本研究编制的量表条目主要是基于对我国运动员访谈以及媒体对我国运动员不道德事件的采访报道等的改编,更符合我国文化,也更适应于我国运动员。此外,从量表适应性看,研究编制的量表也更具普适性。

**意见 4:** 被试信息说明模糊。文中提到对 9 名福建省省队健将级运动员进行访谈,应注明这些运动员所从事的项目。另外,为什么施测这些项目的运动员?各个项目被试的样本量是多少?每个项目男、女是多少人?所有被试是来源于全国还是地方、学校还是运动队?三组被试是否有重复使用的问题?

**回应:** 根据您的建议,已在文中补充了以下信息:1) 9 名健将级运动员所从事的运动项目、平均年龄、平均训练年限、各个运动项目的样本量以及男女人数;2) 对三组被试来源、各个运动项目的样本量以及男女人数。另外,之所以选取这些项目的运动员,是因为这些项目运动员的身体接触程度较高,运动员之间更可能会产生摩擦,即不道德行为发生以及运动道德推脱的使用频率较高。研究选取的样本主要来源于武汉体育学院和上海体育学院,是基于以下考量:1) 两所体育学院都拥有各自的竞技体校以及招收大量的运动训练专业运动员(二级以上),运动员较多,运动员的竞技水平高,来源遍布全国各地;2) 两所体育学院都拥有多支高水平运动队,如湖北省多支省队都挂靠在武汉体育学院学习和训练,国家橄榄球队等也都在上海体育学院学习和训练等。此外,三组被试并无重复使用问题,因此,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以争取调研更多的运动员来满足研究的需要。

**意见 5:** 从“3.3.2 各变量之间的相关分析”中各变量间的相关系数值来看,有几个是低相关。相关分析,不能只看是否显著,主要是根据其绝对值来确定相关程度,相关系数的绝对值越趋近于 1,则两个变量相关关系越密切,越趋近于 0,则两个变量相关关系越不密切。

**回应:** 从本研究各变量间的相关分析看,不同的推脱机制与不同指向运动亲反社会行为之间的相关性存在一定差异,有几个变量间是低相关。我们认为不同的推脱机制可能与不同指向的运动亲反社会行为存在一定关系,即在对不同指向运动亲反社会行为预测时,起预测效应的推脱机制可能会有所不同。从相关分析的结果看,也证实了这一点,这为后续的分层回归分析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已在文中对其进行了补充说明。

**意见 6:** 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不一致。

**回应:** 已按照要求对英文摘要进行了适当的修改,但因为英文摘要为长摘要,中文摘要为短摘要,两者还是有一定出入。

---

**审稿人 3 意见:**

**意见 1:** 研究中采用验证性因素分析的方法检验了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因子结构,但模型的

拟合度并不如作者说的那样，是拟合良好的。因为 $\chi^2=300.60$ ,  $df=161$ ,  $\chi^2/df=1.87$ ,  $GFI=0.90$ ,  $CFI=0.87$ ,  $IFI=0.87$ ,  $RMSEA=0.055$ 并不理想。 $GFI$ 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用了， $CFI$ 和 $IFI$ 至少要在0.90以上。说明量表的5因子模型没有得到证实。如果量表的因子结构有问题，则后面的研究也就不适当了，因为可能进行了错误的解释。本文主要是用问卷进行研究，而问卷的心理测量学性能就显得尤其重要。作者做了大量工作，本研究的价值确实值得肯定。但问题出在方法上建议对量表的因子结构重新分析。

**回应：**非常感谢您对本研究的肯定，同时也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基于以下几点考量，研究所得一阶五因子模型是可以接受的。**第一**，探索性因素分析表明特征值大于1的因子共有5个，碎石图曲线在第5个因素后开始趋于平缓，5因子的累积方差贡献率为55.99%，各项目在相应因素上都具有较大载荷。同时，各因子的结构也比较清晰，因子所包含的项目也能够较好的与道德推脱理论相吻合。**第二**，在验证性因素方面( $\chi^2=300.60$ ,  $df=161$ ,  $\chi^2/df=1.87$ ,  $GFI=0.90$ ,  $CFI=0.87$ ,  $IFI=0.87$ ,  $RMSEA=0.06$ )，经您提醒，我们发现良性适配指标( $GFI$ )不常用的原因在于其易受样本量、估计参数数量和观察变量数等的影响，而调整后良性适配指标( $AGFI$ )则能很好的弥补这些缺点(吴明隆, 2009)，因此，我们采用调整后良性适配指标( $AGFI=0.89$ )来替代良性适配指标( $GFI$ )。根据相关研究，由于心理和社会分析现象的复杂性， $AGFI$ 、 $CFI$ 和 $IFI$ 大于0.8以上即可表示模型拟合是可以接受的(毕重增, 黄希庭, 2009; Browne & Cudeck, 1993; Sharma, Mukherjee, Kumar & Dillon, 2005; 殷小川, 薛祖梅, 2009; 余鹏, 李建伟, 2010)。此外，毕重增和黄希庭(2009)认为评价测量模型好坏的标准还包括各个观测变量在潜变量上的载荷大小，从本研究看，各个观测变量在潜变量上的载荷也较高。因此，基于上述几点的分析，我们认为研究得出的一阶五因子模型是可以接受的，并已在文中对其进行了补充说明。

**意见 2：**另外作者说已经对共同方法偏差进行了控制，其实作者并没有完全理解共同方法偏差的含义，和控制的原因，及其方法。在没有对共同方法偏差进行控制的前提下，研究结论也不可靠。要检验和控制共同方法偏差，可以在运动员中补测可对其进行检验的量表。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已根据您的以及第一位评审专家的建议，对本研究数据进行了共同方法偏差检验，具体内容如下：

### 3.2.1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采用量表方式进行数据的收集可能会存在共同方法偏差(common method biases)问题，根据周浩和龙立荣(2004)的建议，从程序控制和统计控制两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控制。本研究先采用反向计分题、强调匿名性和保密性、平衡条目的顺序效应以及改进量表条目等进行了程序控制。数据收集完成后，进一步采用 Harman 单因素检验对共同方法偏差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特征值大于1的因子有10个，且第一个因子解释的变异量为16.72%，小于临界值40%(周浩, 龙立荣, 2004)，这说明本研究共同方法偏差不显著。

---

##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前言”部分的“以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运动员道德行为的发生，充分发挥运动员

的榜样作用。”，这句话不完整，建议修改为：“以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运动员道德行为发生的——”

回应：遵循您的建议，已将该句修改为“以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运动员道德行为发生的内在机制，充分发挥运动员的榜样作用”。

意见 2：“运动道德推脱”是否可以认为是一种“运动道德行为”，两者关系如何（有研究表明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社会行为不具相关关系(Hodge & Lonsdale, 2011)，Hodge 和 Lonsdale(2011)认为这是因为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反社会行为的关系更为紧密所致。）？如果认为“运动道德推脱”是一种“运动道德行为”，那么作者在文中提到“运动道德行为可划分为运动亲社会行为和运动反社会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来探讨“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则值得商榷。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运动道德推脱”并非是一种“运动道德行为”。“运动道德推脱”是基于社会认知理论而提出的一个道德认知概念，是指运动员个体产生的特定的道德认知倾向或认知策略，其可使个体道德的自我调节功能选择性的激活或失效，常作为解释运动员运动道德行为发生的道德认知机制(Boardley & Kavussanu, 2010, 2011)，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

而且相关实证研究也都表明“运动道德推脱”并非是一种“运动道德行为”(Boardley & Kavussanu, 2007, 2008, 2009, 2010; Boardley & Jackson, 2012; Hodge & Lonsdale, 2011; Stanger, Kavussanu, Boardley, Ring, 2013; Tractlet, Romand, Moret, & Kavussanu, 2011)。至于两者关系如何，我们对文章前言中两者关系的论述进行了重新的梳理。从现有研究看，运动道德推脱可以对运动反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Boardley & Kavussanu, 2009, 2010; Hodge & Lonsdale, 2011)，但是运动道德推脱能否影响运动亲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则存在一定争议。一方面，有研究发现运动道德推脱可以显著负向影响运动亲社会行为(对手)，但并不能显著负向影响运动亲社会行为(队友)(Boardley & Kavussanu, 2009)。Boardley 和 Kavussanu(2009)认为这可能与团队内的“合作”有关，队友间的运动亲社会行为可以影响队内人际关系，从而削弱了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社会行为(队友)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Hodge 和 Lonsdale(2011)研究却发现运动道德推脱并不能对运动亲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按照 Bandura 和 Barbaranelli(1996)的观点，道德推脱的某些机制可以通过影响个体的移情水平影响亲社会行为，而且生活领域的研究也表明道德推脱可以对个体的亲社会行为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王兴超，杨继平，2013)。可见，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因此，考察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的关系成为了本研究的目的之一。从本研究的结果看，运动道德推脱可以负向预测运动亲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正向预测运动反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表明运动道德推脱可以有效预测我国运动员的运动亲反社会行为。

意见 3：运动亲反社会行为与亲反社会行为相比有何特点？是基于“运动情景”还是“运动属性”来考虑“运动亲反社会行为”？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运动亲反社会行为主要是基于运动竞赛这一特殊情景的考虑。一般而

言，运动亲反社会行为就是指运动员在运动竞赛中发生的亲反社会行为，但由于运动竞赛具有对抗性和竞争性等特点，又使两者存在一定区别，体现在行为指向和行为表现两个方面。在行为指向方面，由于运动员需要面对运动队内竞争(the in-group)和运动队外竞争(the out-group)，运动亲反社会行为依据行为指向可划分为以队友为指向的运动亲反社会行为和以对手为指向的运动亲反社会行为，而亲反社会行为并未区分行为的指向；在行为表现方面，Kavussanu 和 Boardley(2009)认为运动亲反社会行为大都涉及与他人相关的身体或言语行为，如祝贺、鼓励、报复和伤害等，而亲反社会行为所涉及的行为表现则更为广泛，还包含捐赠、偷盗和破坏等等行为(李爱梅, 彭元, 李斌, 凌文铨, 2014; 胡文菊, 郑红丽, 2014)。

**意见 4:** 考虑“2.3.1 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编制过程”与下述内容是否一致？

**回应:** 已将“2.3.1 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编制过程”改为“2.3.1 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有效性”。

**意见 5:** 在人口统计学变量中，建议作者考虑是否用“项群”比“项目类型（个人类和集体类）”更合适（如预测运动亲反社会行为）？

**回应:** 感谢您的建议，研究使用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量：首先，项群与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都是运动训练学对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方式，只是分类的标准或侧重点不同。前者主要是以决定竞技能力的主导因素为标准，后者则是以参赛人数的多少以及运动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为标准(田麦久, 2006; 李安民, 张春华, 袁东, 2003)。本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究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之间的关系，更多的是基于运动员之间的互动性以及行为发生上的考虑，所以使用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这一分类方式更为合适。其次，从国外相关研究看，运动项目类型也都划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Corrion, Long, Smith, & d'Arripe Longueville, 2009; Hodge & Lonsdale, 2011)。因此，基于以上两点的考虑，我们认为使用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更为合适。同时，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这为我们将来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该文运动道德推脱初始量表编制了 48 个条目，项目分析“结果表明未达显著性的条目共 11 题(A2、A6、A7、A10、A14、A18、A22、A31、A33、A37、A38)，故予以删除，余下 37 个项目”，“对剩余的 37 个项目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经几次探索性因素分析发现，特征值大于 1 的因子共 5 个”，分别为“因子 1 包括 6 个项目...命名为行为重建、因子 2 包括 5 个条目...命名为有利比较、因子 3 包括 3 个条目...命名为非人性化、因子 4 包括 3 个条目...命名为委婉标签、因子 5 包括 3 个条目...命名为非责任”，从“表 2 主成分与方差极大正交旋转分析摘要”可见，行为重建因子是由 A19、A39、A4、A27、A45、A3 六个条目组成的，有利比较因子是由 A11、A29、A12、A34、A20 五个条目组成的，非人性化因子是由 A9、A1、A17 三个条目组成的，委婉标签因子是由 A40、A49、A36 三个条目组成的，非责任因子是由 A23、A15、A26 三个条目组成的。实际上，“经几次探索性因素分

析”又删去 17 个条目，最后运动道德推脱正式量表剩下 20 个条目。然而，从“图 1 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结构模型图”可见，行为重建因子是由 A2、A3、A4、A9、A13、A18 六个条目组成的，有利比较因子是由 A5、A6、A8、A10、A12 五个条目组成的，非人性化因子是由 A1、A7、A20 三个条目组成的，委婉标签因子是由 A15、A16、A21 三个条目组成的，非责任因子是由 A11、A14、A19 三个条目组成的。问题是：表 2 和图 1 所呈现出来的运动道德推脱量表包含的条目明显不一致，有的条目（如 A2、A6、A7、A10、A14、A18 等）在因子分析前就已经被删除了，为什么还出现在“图 1 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结构模型图”中？若该文对运动道德推脱正式量表重新编排条目序号，那么“图 1 运动道德推脱量表的结构模型图”中出现 A21 这个条目也是令人费解的。

回应：非常感谢您指出这一问题，诚如您所说，我们在进行验证性因素分析时对运动道德推脱正式量表的条目序号进行了重新编排，至于为何会出现 A21 这一条目，是因为在正式量表施测中我们增加了一道测谎题(A15 与 A17 相同以挑选有效问卷，在分析时保留了 A15 这一条目，但并未对题号进行重新排列)，故而才会出现 A21 这一条目。经您提醒后，我们对图 1 进行了重新绘制(已在原文中进行了修改)，以使探索性因素分析题号与验证性因素分析题号前后相一致，再次感谢您的细心和意见！

---

###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论文完成者已按照相关要求多次完成修改和完善，从研究结果方面将，该研究对强化竞技运动队管理的针对性、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和促进国内竞技运动成绩有一定的实践价值，推荐发表，谢谢。

**回应：**非常感谢您对本研究价值的肯定以及所做修改工作的认可！实际上，这篇文章的修改和完善与各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的建设性意见是分不开的，也正是您和其他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使得本文质量得以进一步提高。同时，在对本文多次修改和完善的过程中，您和其他评审专家的建设性意见也让我们受益匪浅，这为我们今后的学术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学习财富，谢谢！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1 前言”第一段中有几处表述值得商榷，“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提高公民道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指出要加强运动队道德作风建设……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竞赛环境”中为什么要省略一些文字？“然而，近年来竞技运动中的不道德事件频发，已构成了不容忽视的体育社会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中的“频发”一词有夸大事实之嫌。“运动员属于公众人物，其行为往往可对公众的认知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运动员道德行为的研究，以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运动员道德行为发生的内在机制，充分发挥运动员的榜样作用”中提及的“运动员属于公众人物”令人生疑，何谓“公众人物”？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为何要省略一些文字是因为，一方面“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具体内容较多，在网络上也易于找到相关内容的全文，故文章只提取了报告和规划中与本文主旨相关的关键词句进行了呈现；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压缩全文字数，在第一轮评审中，编辑部老师要求尽量删减冗余文字，压缩篇幅(建议来稿正文(不包括图表、摘要、参考文献)字数限制在10000字以内)。现已根据您的意见对省略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将其改为：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指出要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和道德作风建设：要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竞赛环境。同时，已根据您的意见，将“频发”一词改为“时有发生”。此外，经您提醒，我们发现评判公众人物的标准有二，一是要有一定知名度；二是自愿进入公众视野(洪波，李轶，2006)。文章中所写“运动员属于公众人物”确有不妥之处，因此，将其改为“运动员是竞技运动的主体，其行为表现往往可对公众的认知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意见 2：“2.2.2 探索性因素分析”中“经几次探索性因素分析发现”的“几次”是多少？为什么要进行“几次”探索性因素分析？

回应：非常感谢您指出这一问题，“2.2.2 探索性因素分析”中“经几次探索性因素分析发现”的“几次”是指两次探索性因素分析(已在原文中进行了修改)。吴明隆(2003)认为第一次探索性因素分析题项删除后量表的因素结构可能会随之改变，因而须再进行一次探索性因素分析，以验证量表的因素结构。在本研究中，第二次探索性因素分析与第一次探索性因素分析所得的因素结构相同，并未发生改变。因此，经过两次探索性因素分析，研究提取了特征值大于1的因子5个，特征值分别为2.97、2.42、2.03、1.96和1.82，累积方差贡献率为55.99%。

意见 3：文中所编制和使用的各量表的总体信度如何未做说明。

回应：遵循您的建议，已在原文中增加了两量表的总体信度。

意见 4：关于“3 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采用层次回归分析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建议使用结构方程建模(SEM)来进行为宜。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在对数据进行分析时也考虑到了这一问题，研究采用层次回归分析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量：第一，虽然结构方程模型(SEM)具有能同时处理多个因变量、允许自变量含有测量误差等优势，但是SEM是一种验证性多元统计分析技术，其模型建构需要建立在相关理论推导的基础之上(理论先验性)，即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研究思路。使用SEM进行研究需先用理论描述研究变量之间的关系，然后再收集数据以验证理论模型与数据是否相符，若模型成立，只能说明在理论上描述了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但不能说明用来验证模型的数据一定具有因果关系，因为同一数据，可以创建出不同的模型(吴明隆，2009)。而层次回归分析则有其独特优势。层次回归分析完全是由数据所驱动，即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研究思路，更利于探究变量之间的本质关系。从以往相关研究看，国外

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之间的关系还存在争议(Boardley & Kavussanu, 2009; Hodge & Lonsdale, 2011), 有关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关系的研究也尚未发现, 因此, 我们认为采用层次回归分析探究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更为适合。第二,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究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 揭示有效预测运动亲反社会行为(队友和对手)的指标。采用层次回归分析这一方法更利于预测指标的揭示, 而且层次回归分析在类似研究中也广泛使用(李董平, 张卫, 李丹黎, 王艳辉, 甄霜菊, 2012)。第三, SEM 一般比层次回归分析需要更大的样本量, 虽然本研究样本量相对较大, 但为避免样本量对研究结果造成的影响, 使用层次回归分析也更为合适。第四, 采用层次回归分析可有效控制人口统计学变量对因变量产生的影响。此外, 按照 Ledgerwood 和 Shrout (2011)的观点, 到底选择回归分析还是 SEM 其实是一个权衡的过程。因此, 基于以上几点的考虑, 本研究更倾向于选择层次回归分析这一方法, 再次感谢您的建议, 谢谢!

---

#### 第四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1 前言”开始部分的引述(“党的十八大报告”、《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需要标注(脚注或尾注), 应说明这些报告文件的出版单位、时间、页码等详细信息。

**回应:** 感谢您的意见, 根据您的建议, 我们在文章中以脚注的形式增加了有关“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详细信息(已用玫红色标示)。

**意见 2:** “2.1.1 被试”、“3.1.1 被试”中出现了发放、回收问卷等施测信息, 这部分内容应在“2.1.3 施测及数据处理”、“3.1.3 施测及数据处理”中出现。

**回应:** 已遵循您的建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修改(已用玫红色标示)。

**意见 3:** 尽管作者给出了四点理论解释, 但是在研究“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问题上, 还是建议尝试使用结构方程建模(SEM)方法。

**回应:**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如先前**第三轮意见 4 回应**所述, 到底选择回归分析还是使用结构方程建模(SEM)本身就是一个权衡的过程, 这更多的取决于研究者的研究目的(Ledgerwood & Shrout, 2011)。从研究目的看, 使用层次回归这一方法完全可以满足本研究的需要, 并且层次回归分析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也十分普遍(李董平, 张卫, 李丹黎, 王艳辉, 甄霜菊, 2012)。其次, 层次回归法可有效控制人口统计学变量对因变量产生的影响, 这是结构方程建模(SEM)所不能实现的。从本研究结果看, 人口统计学变量对因变量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影响效应。因而, 采用层次回归法探究我国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也更为适合。第三, 虽然结构方程模型(SEM)具有可以同时处理多个因变量、允许自变量含有测量误差等优势, 但 SEM 模型建构需要建立在相关理论推导的基础之上(理论先验性), 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研究思路。而层次回归分析则完全是由数据所驱动, 即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研究思路。因此, 从研究思路角度, 层次回归分析法更利于揭示变量之间

的本质关系。此外，SEM 一般比层次回归分析需要更大的样本量，为避免样本量可能会对研究结果造成的影响，使用层次回归分析也更为合适。因此，基于以上几点的再次思量，我们认为使用层次回归分析法是适合的。再次感谢您的建议，在将来构建运动亲反社会行为影响因素模型时我们将考虑使用结构方程建模（SEM）这一方法，谢谢！

---

## 第五轮

编委专家意见：

意见 1：

Dear authors,

Thank you for revising and re-submitting your manuscript xb15-018: “运动员运动道德推脱与运动亲反社会行为的关系”. In my previous editorial letter, I suggest that you revise the English abstract because it has many problems (e.g., inconsistency and poor style). I actually have helped to revise the English abstract and included my revision in my previous letter. To my surprise, no change has been made in the English abstract in the resubmission. Why is that the case? I don't think we can accept your paper for publication if the English abstract has not been fixed.

For your consideration, I have appended my suggested changes below, and also attached my comments and revision of the English abstract in the attached document.

回应：衷心感谢您对英文摘要的细心审阅和修改，谢谢！不知为何，我们确实没有收到您所说的修改通知，这是我们第一次收到您的修改意见。在看到此次修改通知后，我们根据您的修改意见以及《心理学报》英文摘要的写作要求对英文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邀请了母语为英语的学者对修改后的英文摘要进行了润色和校对，修改后的英文摘要如下（已在文中进行了修改）：

###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an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s in Chinese Athletes**

#### **Abstract**

Moral disengagement is a psychological process in which people use different cognitive strategies to justify their potentially problematic actions and to reduce feelings of shame and guilt. Athletes with high level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may show more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less prosocial behavior than other athletes. To date, most research investigating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sport has focused on behaviors directed at opponents. However, recent studies have also investigate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within sport teams. Since the majority of past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in western countries, we know little about moral disengagement of Chinese athletes.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study was to develop a valid and reliable measure of sport moral disengagement and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 moral disengagement an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mong Chinese athletes.

Study 1 sought to develop a sport-specific measure of moral disengagement for Chinese athletes. Forty-eight items were developed based on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athletes and mass media reports of transgressions of athletes. Two hundred and fifty-four Chinese athletes were asked to rate their agreement with each item, and their responses were used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es (EFA). Results showed that 20 items loaded on five factors: (1) conduct reconstrual, (2) advantageous comparison, (3) euphemistic labeling, (4) dehumanization, and (5) non-responsibility. After this, another 283 Chinese athletes filled in the questionnaire. The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 indicated that the 5-factor solution was stable and the internal reliability of each of the factors was acceptable.

Study 2 tes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an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towards teammates and opponents. Three hundred and six Chinese athletes responded to the 20-items moral disengagement questionnaire developed in Study 1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sports scale (PABSS). Results from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MANOVA)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HRA) showed that gender, type of sport, and competition level can predict antisocial behavior towards teammates and opponent ( $R^2=0.11$ ,  $F(3, 302)=12.88$ ,  $p<0.01$ ;  $R^2=0.29$ ,  $F(3, 302)=41.31$ ,  $p<0.01$ ) better than prosocial behavior towards teammates and opponents ( $R^2=0.05$ ,  $F(3, 302)=5.37$ ,  $p<0.01$ ;  $R^2=0.06$ ,  $F(3, 302)=6.23$ ,  $p<0.01$ ). Type of sport was the strongest predictor which negatively predicted antisocial behavior towards teammates and opponents ( $\beta=-0.29$ ,  $t=-5.32$ ,  $p<0.01$ ;  $\beta=-0.49$ ,  $t=-9.94$ ,  $p<0.01$ ). After controlling for gender, type of sport, and competition level, non-responsibility was the strongest predictor which can significantly and negatively predict prosocial behavior towards teammates and opponents ( $\beta=-0.31$ ,  $t=-5.81$ ,  $p<0.01$ ;  $\beta=-0.28$ ,  $t=-5.27$ ,  $p<0.01$ ); euphemistic labeling was the strongest predictor to positively predict antisocial behavior towards teammates ( $\beta=0.23$ ,  $t=4.16$ ,  $p<0.01$ ); conduct reconstrual was the strongest predictor which could significantly and positively predict antisocial behavior towards opponents ( $\beta=0.25$ ,  $t=5.33$ ,  $p<0.01$ ).

The present study contributes to research into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s by developing a vali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for moral disengagement in Chinese athletes, and by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 moral disengagement an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towards teammates and opponents in Chinese athletes.

**Key words** athlete; moral disengagement; prosocial behavior; antisocial behavior

## 第六轮

主编意见:

意见 1: 文章经过仔细修改, 可以发表。

回应: 非常感谢您对文章所做修改工作的认可, 同时也感谢各位外审专家和编委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 谢谢!